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以實物形式分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局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即根據《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第7條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101AAG條，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就港澳文旅而言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實益股東」	指	由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持有人名冊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港澳文旅股份作為董事局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董事局及港澳文旅董事局經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釐定為根據分派不向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分派港澳文旅股份屬必要或適宜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派及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澳文旅董事局」	指	港澳文旅董事局
「港澳文旅股份」	指	港澳文旅股本中之普通股
「港澳文旅」或「分拆公司」	指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港澳文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記錄日期之本公司持有人名冊所示)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本公司另行得知當時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彼等不會根據分派收取港澳文旅股份
「參與證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分拆」	指	港澳文旅股份之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臨時系統成員」	指	就某位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而言，且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其設立臨時或暫時性USI設施，以使該持有人能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但不得以其他方式管理)該等證券的人士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持有人名冊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為釐定參與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港澳文旅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系統成員**」	指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指(a)已完成該登記處有關使用該系統的程序，並獲該登記處許可，以該系統作為憑證，並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就該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訂明證券轉讓所有權的人士；或(b)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准就其共同持有或將持有的訂明證券使用該系統的人士
「**無紙形式**」	指	具有根據《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第27條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新訂第1AB(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任何指定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USI設施**」	指	為以下目的而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的電子設施：在無須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持有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在無須轉讓文書的情況下辦理訂明證券法定所有權的轉讓；以及以電子方式辦理與訂明證券有關的其他交易及通訊
「**USI賬戶**」	指	港澳文旅股東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的電子賬戶，用於以無紙形式持有及管理其港澳文旅股份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務請注意，下文所載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及於本通函內其他部分所載的時間和日期僅為示意，請以本通函所載的最終時間表為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有關分派的通函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持有人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持有人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買賣以分派連權基準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買賣以分派除權基準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符合分派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享有分派的資格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持有人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分派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持有人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
及轉讓系統將港澳文旅股份記存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完成向不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付款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強先生*(主席)*
馮剛先生*(總經理)*
李鵬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范志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大偉先生
方璇女士
錢建農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敬啟者：

以實物形式分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港澳文旅之建議分拆及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該建議分拆將透過本公司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形式向彼等分派本公司將有權獲得之全部港澳文旅股份之方式實行。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宣佈，港澳文旅已就上市向聯交所遞交申請。港澳文旅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港澳文旅網站(**www.ctghkm.com**)以供閱覽及下載。董事局確認，本公司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落實建議分拆。

有關港澳文旅的資料

港澳文旅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港澳文旅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進行的(i)客運業務；(ii)酒店業務及(iii)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業務。

分派的股東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宣派股息。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包括繳足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進行分派尋求股東授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分派的詳情及基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由董事局釐定，並將載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待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局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及宣派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分派。分派將完全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實物分派的方式支付。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記錄日期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港澳文旅股份。

分派之條件

分派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港澳文旅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撤回；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派獲得股東授權後，方可作實。倘分派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且不會作出分派。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就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持有人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參與分派。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可獲派港澳文旅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分派，並會將其匯集及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向若干股東分派港澳文旅股份或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於本公司持有人名冊登記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實益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確定已就分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謹此強調，本公司、分拆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建議分拆的人士，均不會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尤其是在港澳文旅股份的收取、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不合資格股東為登記地址(如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持有人名冊所示)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本公司另行得知於記錄日期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而董事局及港澳文旅董事局根據代表彼等作出的查詢及所接獲的法律意見，考慮到該等股東或實益股東居於或身處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排除該等人士根據分派收取港澳文旅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取任何港澳文旅股份，但將按比例獲支付彼等原應收取的出售港澳文旅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原應收取的港澳文旅股份將由本公司出售或轉讓予董事局選定的代名人並由該代名人代表，於港澳文旅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及稅款)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根據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悉數償付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取的相關港澳文旅股份，惟倘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該筆款項。

就我們所深知，於上市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包括香港境外的七個司法權區(即澳洲、中國、澳門、新加坡、大韓民國、菲律賓及美國)。倘有股東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並非上文所指香港境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董事及港澳文旅董事將就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作出進一步查詢，並考慮排除該等人士收取港澳文旅股份是否屬必要或權宜。

倘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持有人名冊所示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上文並未提述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另行知悉截至記錄日期，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身處或居於該司法權區，且董事局及港澳文旅董事局作出有關查詢及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股東應被排除於收取分派項下港澳文旅股份之外，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言，本公司將向香港結算參與者發出函件，以通知彼等有關鑒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彼等代表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實益股東持有任何股份)，彼等應出售其代表該等實益股東根據分派所獲分派的港澳文旅股份，並將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該等實益股東。本公司、分拆公司或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概不對向任何相關實益股東就出售該等港澳文旅股份或支付出售該等港澳文旅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全權酌情保留是否允許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參與分派之權利。

有關海外股東的資料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上市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303,093,8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董事局及港澳文旅董事局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過滬港通(「**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根據分派持有港澳文旅股份。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記存港澳文旅股份，彼等僅可於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出售該等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港澳文旅股份記存

由於港澳文旅股份屬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無紙形式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參與證券：

- 倘　閣下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閣下有權獲發的港澳文旅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　閣下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倘　閣下為以　閣下名義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閣下有權獲發的港澳文旅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倘　閣下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有USI設施，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查閱及轉讓　閣下的港澳文旅股份。倘　閣下並無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有USI設施，建議　閣下直接聯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倘　閣下並無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USI設施，且有權獲發港澳文旅股份，　閣下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以接收港澳文旅股份，但無法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轉讓港澳文旅股份所有權。

- 我們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港澳文旅股份的任何所有權證明文件。

- 合資格股東有權獲發的港澳文旅股份所有權，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買賣港澳文旅股份零碎股份之安排

港澳文旅股份將以每手500股港澳文旅股份買賣。由於分派，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港澳文旅零碎股份。為方便進行港澳文旅股份零碎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盡力協助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服務期間**」)購買或出售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港澳文旅股份零碎股份。有意使用此項服務的合資格股東將需直接向輝立開立證券交易賬戶，惟彼等已擁有現有輝立賬戶則除外。開設賬戶須遵循輝立的一般開戶程序。概不保證輝立會於服務期間就買入或賣出港澳文旅股份零碎股份成功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此服務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港澳文旅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重要資料

港澳文旅股份為參與證券，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發行及寄發任何實物股票。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8(3)條，倘港澳文旅就港澳文旅股份透過供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供股權，該等認股權證或供股權亦將於其上市日期或之前被視為參與證券。

倘　閣下希望以　閣下名義持有及管理　閣下的無紙持股，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在分派過程中提供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分配予閣下的USI識別碼。雖然為此目的提供USI識別碼並非強制性要求，但若新股份以　閣下名義記存，而閣下並無提供USI識別碼，　閣下將僅具有臨時系統成員的身份。在　閣下設立USI設施之前，　閣下將無法管理　閣下的港澳文旅股份，亦無法執行包括轉讓持股或提交特定公司行動指示在內的各項操作。

有關進一步資料，持有人可參閱港澳文旅網站**www.ctghkm.com**。建議持有人瀏覽港澳文旅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網站**https://eshareholder.hk**，了解如何設立USI設施及處理任何查詢的聯絡方式。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與分拆集團各自處於有利位置，更好地發展其各自業務，為雙方帶來切實裨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港澳文旅董事局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現，且分派不一定會作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緊接建

議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有權獲得之全部港澳文旅股份，惟前提是分派已獲董事局以其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　閣下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派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派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按照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宣佈並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實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分派(「**分派**」)於緊接分派完成前本公司有權獲得之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港澳文旅股份**」)；及

(b)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批准、實施及／或使分派生效。」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持有人。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持有人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持有人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日正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大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並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大偉先生、方璇女士及錢建農先生組成。